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CMS  招商证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就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独立的财务顾问意见，并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本财务顾问确信此次权益变动的有关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2、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交易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交易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5、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6、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仅供本次权益变动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目录

绪言.....	5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6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目的的核查.....	7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8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核查.....	2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20
六、对在本次权益变动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21
七、对未来 12 个月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的核查.....	22
九、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25
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26
十一、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股票的核查.....	27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28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29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城汇理	指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亚星化学	指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ST亚星，股票代码：600319
报告书	指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6年7月1日-7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之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招商证券、本财务顾问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999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绪言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6年7月1日-7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之行为。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亚星化学58,693,93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8.60%，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为74,476,6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60%，仍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等法规要求，长城汇理构成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并履行了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商证券接受长城汇理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并就其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之义务。

招商证券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并就其披露内容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要求相对比，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未见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出于投资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发挥控股股东作用，通过产业并购、整合等方式改善上市公司经营情况、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符合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原则和发展趋势。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财务顾问对其尽职调查的过程中提供了必备证明文件

主要包括：

- 信息披露义务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照；
-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以来工商登记资料；
-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
-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其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和子女）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 关于保持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关于到期债务情况和最近三年诚信行为的声明；
- 关于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重大诉讼情况的说明等。

(二)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4层E单元
法定代表人	宋晓明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	4403011073102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9259774T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

	等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自2013年5月17日至长期有效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4楼E单元
邮政编码	518026
联系电话	0755-82825180

本财务顾问通过查阅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材料及网络检索的方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的情形。

财务顾问通过查阅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及网络检索的方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认购亚星化学股票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且信息披露义务人亦已出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三)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和仲裁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13年5月设立以来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未发生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状况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2,009,922.62	70,987,987.49	2,238,649.85

负债总额	54,222,733.82	19,414,302.91	1,429,323.97
所有者权益	117,787,188.80	51,573,684.58	809,326.18
营业收入	12,361,168.24	7,541,859.62	500,000.00
利润总额	802,336.52	1,219,094.42	-1,190,673.82
净利润	593,020.16	1,238,270.83	-1,190,673.82
净资产收益率	0.50%	2.40%	-147.12%
资产负债率	31.52%	27.35%	63.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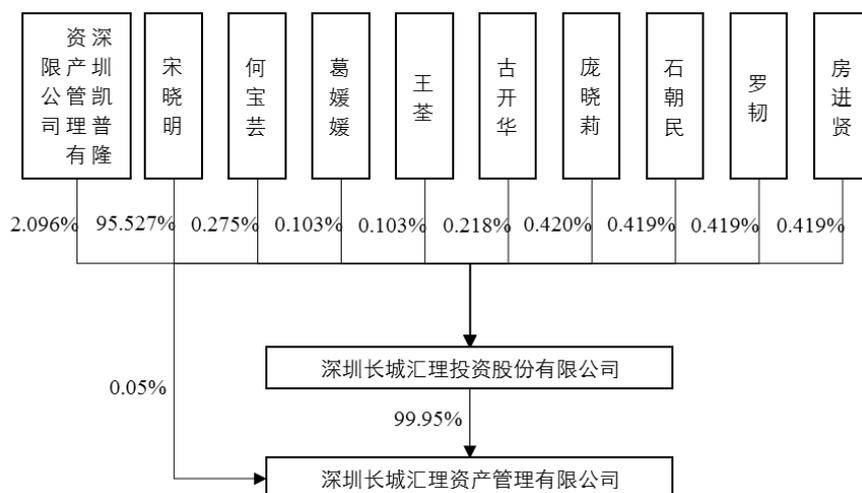
注：上述表格中 2013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4 年及 2015 年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根据长城汇理三年的审计报告，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长城汇理持续经营状况良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宋晓明先生，其简历如下：

宋晓明先生，男，汉族，1974年6月出生，先后就读于中山大学、清华大学，最高学历为研究生。工作经历：1997年7月起就职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2006年12月至2008年2月，任深交所上市公司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8年5月起，任深圳市长城国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12年5月至2013年5月，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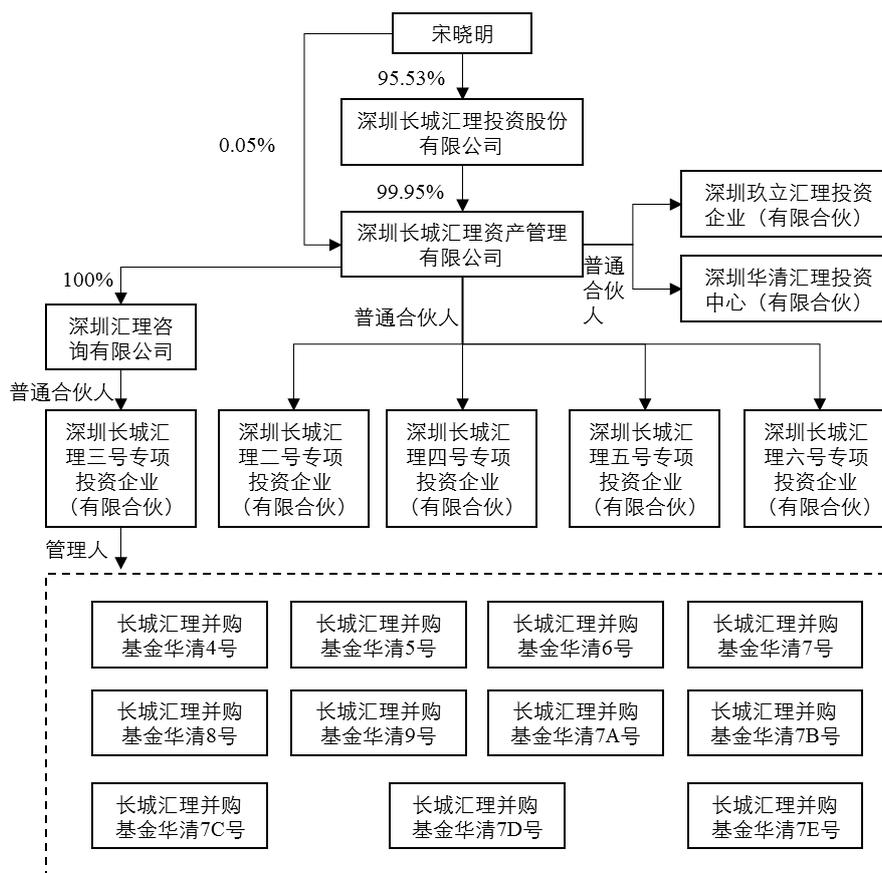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5月至今，任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宋晓明先生控股、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主要业务
深圳长城汇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9日	深圳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资产管理、投资兴办实业等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7日	深圳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资产管理、投资兴办实业等
深圳长城汇理一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4年6月4日	深圳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资产管理、投资兴办实业等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通过旗下合伙企业和基金在二级市场买入上市公司股票完成，其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六）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负有到期未清偿的且处于

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也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其他情形，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也没有其他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并充分了解其应承担的责任，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具备履行相关业务的能力。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招商证券已经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了《财务顾问协议》，并通过面对面座谈、电话咨询以及自学等方式组织信息披露义务人学习、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知识。信息披露义务人初步掌握了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知悉自身进入证券市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基本建立了进入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均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已发行股份5%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旗下“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星湖”，股票代码“600866”）17.52%的股份；通过“财通基金-长城汇理1号资产管理计划”、

“中融基金-长城汇理并购1号资产管理计划”、“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计间接持有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天目药业”，股票代码“600671”）26.16%的股份；通过“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自身合计持有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新都”，股票代码000033）11.50%的股份。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基本情况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关系的构成

信息义务披露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通过旗下合伙企业及基金在二级市场买入上市公司股票完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城汇理为深圳长城汇理二号、四号、五号、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玖立汇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华清汇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同时，长城汇理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汇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4-9号系列基金、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7A-7E号系列基金的管理人。

根据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约定，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及其退出、及其它活动的管理与经营权以及制定相关决策的权力。合伙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知情权、股东监督权和诉讼权等。

根据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4-9号系列基金、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7A-7E号系列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并以管理人的名义，在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时代表基金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权利登记变更等手续、代表基金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知情权、股东监督权和诉讼权等。

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长城汇理与旗下合伙企业及基金在亚星化学股票上

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长城汇理作为旗下合伙企业及基金的控制人，有权代表旗下合伙企业及基金行使上市公司股东相关权利。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基本情况

(1) 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出资总额	普通合伙人出资	有限合伙人出资	成立日期
深圳长城汇理二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251 万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 万	施珊雅，10,300 万；深圳市人和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950 万	2014 年 8 月 28 日
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36 万	深圳汇理咨询有限公司，11 万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425 万	2014 年 10 月 17 日
深圳长城汇理四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551 万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 万	施珊雅，10,550 万	2014 年 10 月 10 日
深圳长城汇理五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300.5 万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 万	施珊雅，10,299.5 万	2014 年 10 月 22 日
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01 万元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 万元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招商财富-长城汇理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40,0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4 日
深圳华清汇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70 万元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20 万元	深圳市人和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050 万元；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城汇理战略并购 7 号基金”），3,7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1 日
深圳玖立汇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20 万元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19 万元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城汇理战略并购 7 号基金”），2,500 万元；庞晓莉，1 万元	2014 年 6 月 4 日

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合伙期限	深圳华清汇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续期限为 4 年，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限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其它合伙企业均为 20 年，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延长或提前解散；
合伙事务的执行	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

	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退伙情形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发生严重危机，无法持续经营；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等；
合伙企业解散情形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经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2)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4-9 号系列基金基本情况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4-9 号系列基金是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自主发行的契约型私募基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管理人	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的权限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在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时代表基金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权利登记变更等手续；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基金的运作方式	华清 4-6 号系列基金自成立日起封闭运作，不开放申购赎回；华清 7-9 号系列基金自成立日起封闭运作，但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需求增设临时开放日。
终止的条件	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私募投资管理相关资质且未能依法选任新的管理人，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且未能依法选任新的托管人，经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而提前终止的。
基金成立时间	华清 4-9 号系列基金的成立时间分别为：2015 年 7 月 27 日、2015 年 11 月 19 日、2016 年 4 月 28 日、2016 年 5 月 4 日、2016 年 5 月 4 日、2016 年 5 月 4 日。
基金的存续期限	华清 4-5 号及华清 7-9 号系列基金存续期限为 2+2 年，华清 6 号基金存续期限为 2+1.5 年。
基金备案情况	各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4 号投资人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资金（元）	认购比例
1	深圳市人和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00	66.88%
2	柳之升	10,400,000	33.12%
	合计	31,400,000	100%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5 号投资人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资金（元）	认购比例
1	周洋	5,000,000	8.17%
2	余振冀	10,000,000	16.34%
3	深圳市人和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200,000	18.30%
4	李俞霖	10,000,000	16.34%
5	泰普特（北京）压缩机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8.17%
6	刘国华	5,000,000	8.17%
7	郭晖	10,000,000	16.34%
8	深圳前海名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8.17%
合计		61,200,000	100%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6 号的投资人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资金（元）	认购比例
1	深圳前海名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17.39%
2	吴兴立	5,000,000	14.49%
3	刘志红	6,000,000	17.39%
4	严友明	5,000,000	14.49%
5	苏从跃	6,900,000	20.00%
6	乔峥	5,600,000	16.23%
合计		34,500,000	100%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7 号的投资人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资金（元）	认购比例
1	施珊雅	46,500,000	100%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8 号的投资人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资金（元）	认购比例
1	施珊雅	46,500,000	100%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9 号的投资人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资金（元）	认购比例
1	施珊雅	46,500,000	100%

（3）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7A-7E 号系列基金基本情况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7A-7E 号系列基金是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自主发行的契约型私募基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管理人	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的权限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依照有关规定

	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以管理人的名义，在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时代表基金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权利登记变更等手续；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基金的运作方式	华清 7A-7E 号系列基金自成立日起封闭运作，不开放申购赎回，但经运营服务机构同意，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需求增设临时开放日（包括在封闭期内增设临时开放日）；
终止的条件	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私募投资管理人相关资质且未能依法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选任新的管理人，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且未能依法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选任新的托管人，经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而提前终止的；
基金成立时间	华清 7A-7E 号系列基金的成立时间均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
基金的存续期限	华清 7A-7E 号系列基金存续期限均为 2+2 年
基金备案情况	各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7A 号的投资人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资金（元）	认购比例
1	长城汇理战略并购 7 号基金	16,000,000	100%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7B 号的投资人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资金（元）	认购比例
1	长城汇理战略并购 7 号基金	17,000,000	100%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7C 号的投资人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资金（元）	认购比例
1	长城汇理战略并购 7 号基金	18,000,000	82%
2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6 号	3,950,000	18%
合计		21,950,000	100%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7D 号的投资人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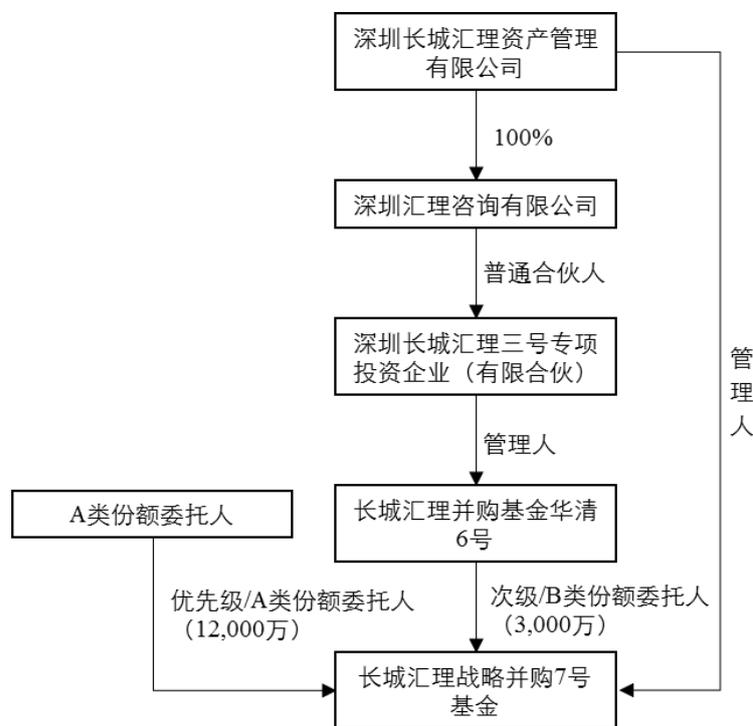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认购资金（元）	认购比例
1	长城汇理战略并购 7 号基金	16,000,000	100%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7E 号的投资人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资金（元）	认购比例
1	长城汇理战略并购 7 号基金	17,000,000	100%

其中，长城汇理战略并购 7 号基金是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主发

行的契约型私募基金，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6 号为长城汇理战略并购 7 号基金的 B 类（次级）份额投资人，其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长城汇理战略并购 7 号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长城汇理战略并购 7 号基金
基金管理人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	人民币 1.5 亿元
基金的分级	本基金通过基金收益分配的安排，将基金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即 A 类（优先级）份额和 B 类（次级）份额，两级基金份额（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的初始配比原则上不超过 4:1；
基金的运作方式	存续期内，本基金封闭运作，不开放参与、退出，也不接受违约退出。
终止的条件	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基金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的，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基金管理人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决定提前终止的；
基金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13 日
基金的存续期限	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可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延期。本基金延期最多不超过 2 次，每次延期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会计核算方式	以公允价值计量；
基金备案情况	本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一致行动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是否变更的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城汇理作为深圳长城汇理二号、四号、五号、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玖立汇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华清汇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最近2年未发生变更。同时，长城汇理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汇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4-9号系列基金、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7A-7E号系列基金的管理人，最近2年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一致行动人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为长城汇理，实际控制人为宋晓明先生，最近2年均未发生变更。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6 年 7 月 1 日-2016 年 7 月 1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买入亚星化学 15,782,74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买入均价为 9.46 元/股，买入金额约为 14,930.48 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58,693,93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6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74,476,68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60%。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时间	买入情况	
			数量（股）	均价（元/股）
1	深圳长城汇理二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1-7.11	3,406,746	9.31
2	深圳长城汇理四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1-7.11	3,270,000	9.32
3	深圳长城汇理五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1-7.11	3,196,000	9.37
6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7 号	7.6-7.11	2,000,000	9.64
7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8 号	7.6-7.11	2,000,000	9.68
8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9 号	7.6-7.11	1,910,000	9.71
合计		7.1-7.11	15,782,746	9.46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亚星化学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2016 年 7 月 1 日-2016 年 7 月 1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亚星化学 15,782,7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合计交易金额 14,930.48 万元。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交易的资金均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合伙企业和基金的合法自有资金，该资金合法，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对在本次权益变动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未设定其他权利，无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况。

七、对未来 12 个月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分析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如下所示：

（一）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主营业务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不会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对上市公司亦暂无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拟对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进行调整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是否拟修改上市公司章程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修改上市公司章程的计划。

（五）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七）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的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的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八）是否与其他股东之间就上市公司其他股份、资产、负债或者业务存在任何合同或者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除已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与其他股东之间就上市公司其他股份、资产、负债或者业务存在任何合同或者安排。

（九）上市公司重大影响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披露的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它计划。

九、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拥有独立法人地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备独立经营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了维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利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确保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在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出明确约定，并依照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充分披露，其关联交易价格也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确定，以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及其投资者权益不受侵害。

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一、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在本核查意见签署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及旗下合伙企业、基金通过二级市场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未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时间	买入情况	
			数量（股）	均价（元/股）
1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8-4.27	1,875,800	8.01
2	深圳长城汇理二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19-7.11	12,737,632	8.81
3	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19-4.28	1,772,090	8.04
4	深圳长城汇理四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27-7.11	11,800,229	8.93
5	深圳长城汇理五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27-7.11	11,479,501	8.97
6	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18-4.22	2,282,100	8.00
7	深圳华清汇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9-5.31	5,636,600	8.60
8	深圳玖立汇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12-5.31	2,661,800	9.00
9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5 号	5.16-5.20	1,350,000	8.87
10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7 号	5.20-7.11	4,744,700	9.74
11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8 号	5.20-7.11	4,745,000	9.77
12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9 号	5.20-7.11	4,658,814	9.78
13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7A 号	5.31-6.3	1,590,000	10.02
14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7B 号	5.31-6.3	1,700,000	9.99
15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7C 号	5.31-6.6	2,154,915	9.97
16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7D 号	5.31-6.3	1,590,000	10.04
17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7E 号	5.31-6.3	1,697,500	10.01
合计		4.18-6.6	74,476,681	9.10

除前述情况外，上述机构不存在以其他方式买卖亚星化学股票的情形。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和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交易按照《收购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与验证，该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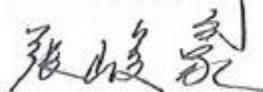


宫少林

财务顾问主办人：


战海明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峻豪

2016年7月12日